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个交易日后将停牌（即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 本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 4817.53 万元。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中院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我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到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1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深圳中院经查明，认为本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准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 20 个交易日后将停牌（即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至深圳

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